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C类)

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的函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根据业务规则，贵司管理/销售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等级如下：

基金交易代码	018567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C类)
基金全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管理人（全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全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9999-12-31
基金终止日期	--
银河证券三级分类体系	3.2.4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非A类)
适当性风险等级编码（一级）	R2
适当性风险等级名称（一级）	中低风险
适当性风险等级编码（二级）	R2-4
适当性风险等级名称（二级）	中低风险-4
适当性风险等级生效日期	2023-05-22
适当性风险等级失效日期	9999-12-31
适当性投资品种分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是否定期开放	否
定期开放时间	--
该基金适当性服务开始日期	--
该基金适当性服务截止日期	--
本评价函打印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研究中心

基金评价业务负责人：胡立峰

基金评价专用章

本评价函的说明

1、适用法律法规与自律规则。本评价函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制作的。指引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请签约基金募集机构自行对该评价函的内容进行必要的复核。

2、本评价函仅供中国银河证及其基金研究中心的签约客户使用，除非另有说明，版权归中国银河证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所有。未经中国银河证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

3、对签约基金募集机构提供的适当性服务标注时间期间，请注意提供服务的开始日期与截止日期。